

海洋委員會 115 年挺海洋共創國際影響力計畫 徵件公告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挺海洋共創國際影響力計畫，請符合資格之法人、人民團體、各級學校，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(週二)止，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《海洋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》

公告事項

一、計畫目標

透過公私協力，鼓勵國內人民團體、各級學校等單位投入跨國交流、倡議與實作行動，藉此落實「海洋國際合作與永續發展」的政策方針，並全面強化臺灣在國際海洋事務的參與、夥伴連結與能見度，共創台灣海洋外交倡議與國際影響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之法人、人民團體、各級學校。

三、補助項目徵件主題

(一) 海洋國際交流

以我國專家學者代表臺灣參與國際場域，進行實質政策交流與人脈鏈結為核心，強化臺灣於國際海洋治理之參與度與政策連結。

1. 赴外參與國際海洋會議、論壇或研討會

(1) 參與具國際治理或政策影響力之海洋相關會議、論壇或研討會，會議參與代表國家達 5 國以上（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，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。

(2) 須實質參與正式會議（請於計畫書詳述參與角色），並於活動期間主辦或合辦官方周邊活動。

2. 國際智庫政策交流與人才合作

(1) 以推動具實質政策內涵之智庫交流為原則，著重政策層次對話與專業網絡建立。

(2) 應具體說明合作智庫之背景、歷往與臺灣相關之研究或發表立場、交流方式及預期成果，並至少產出共同政策建議、研究摘要、聯名

報告或於國際平台露出臺灣觀點等具體成果之一。

(二) 海洋青年賦能

以培育 35 歲以下青年實際參與國際事務並建立長期國際連結為核心，協助青年接軌國際海洋議題，形塑我國海洋外交之未來人才與網絡基礎。

1. 跨國海洋青年領袖培力

- (1) 辦理跨國性海洋青年類型活動，如領袖營、海外培力營或跨國實務體驗等。
- (2) 計畫內容應包含與國際組織、國外政府機構、研究機構或具影響力團體合作之培訓或實作課程，並安排青年實際參與國際會議、政策對話、工作坊或相關國際場域。

2. 青年跨國合作與社群建置

- (1) 建立或強化青年國際社群平台，推動青年跨國合作專案。
- (2) 申請單位應說明合作夥伴、青年參與角色及預期成果，包含跨國共同提案、政策建議、行動方案或成果發表等。

(三) 跨國海洋行動方案

以由我國單位主導或共同發起之跨國合作與區域行動為核心，推動具示範性與延續性之海洋實作。

1. 跨國海洋行動方案執行

與區域理念相近國及友邦之政府機構、研究機構、非政府組織或本會及所屬機關 MOU 簽署對象合作，由我國單位主導或共同發起，執行具落地性及示範性之跨國海洋行動方案。

2. 區域倡議與行動建構

彙整區域政策經驗或趨勢，由我國單位主導或共同發起倡議主軸或行動共識，並辦理跨國政策對話、圓桌會議或區域性論壇，促進區域合作與後續行動。

四、經費額度及執行期程

- (一) 補助經費：每案原則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 執行期程：自 115 年計畫核定日起，至 115 年 11 月 31 日止，並需在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辦理結案。
- (三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700 萬元整，因預算尚未通過僅先核定 205 萬元，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核定其差額，如年度預算因立法程序遭刪減，則全案預算金額依法定預算數。

五、補助原則及經費用途

- (一) 採競爭型審查機制，計畫以 115 年度執行為限。
- (二) 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 1 案。
- (三) 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將本計畫經費運用於購置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支出(如材料費、機具費等)；以配合款自行支應資本門費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本計畫分攤經費以計畫執行所需之業務費為原則，包括通訊費、運費、國內外旅費、租金(不含房租)、保險費、臨時人員酬金(如調查、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費或潤稿、編輯、印刷、排版、設計等專業服務費)、酬勞性費用(如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與稿費等)等業務費，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、媒體宣傳費、水電費、專職人員薪資、獎金等費用。
- (五) 各項分攤經費請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、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辦理。
- (六) 臨時人員酬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或時薪標準，且不得逾總分攤經費 30%。
- (七) 申請單位之分攤比例，應達計畫總經費之 30%以上。前揭分攤經費，得包括申請單位自籌經費，及向其他政府機關、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或團體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經費；惟其來源不得重複申請本會補助，並應於計畫書中載明各項經費來源及分攤方式。
- (八) 本補助計畫經核定後，申請單位應依核定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；如因計畫調整、核定金額縮減、執行進度或結案情形而產生經費賸餘款，或有新增預算財源挹注，本會得視整體補助效益及實際執行情形，依原審查序位，將經費調配予備取通過之申請計畫使用，並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、核定及執行事宜。

六、申請作業

(一)申請期間及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(以本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)。
2. 符合資格對象備妥申請文件，於截止收件前，將各項申請資料以郵遞寄送或專人送達方式提送本會(地址：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)國際發展處收，並應以本會提供之信封封面格式，黏貼於外信封，勾選徵件主題類別，以本會收文登錄時間為憑，逾期、未依本會提供信封格式或未勾選徵件類別者，概不予受理，亦不退還所寄文件。

3. 申請資料電子檔亦請同步寄至電子信箱：oceangrant.oac@gmail.com

(二)申請文件格式：

1. 申請文件應包含：

(1) 申請表

(2) 計畫書 1 式

(3)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事前揭露表

(4) 證明文件影本：民間團體需檢附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、現任負責人當選證明文件，公立學校免附。

(5) 其他佐證資料：如相關受政府補助計畫之實績佐證資料，無則免附。

2. 以 A4 規格中文(字形為標楷體)撰寫，雙面印刷，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、頁碼，其餘以附錄(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績效或行政配合情形)、圖片及照片補充。影本證明文件應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並核章。

七、審查辦法

(一)審查標準

評審項目	說明	權重
計畫團隊執行力	1. 計畫主持人及核心團隊成員之專業背景與相關經歷。 2. 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實績與成果。	20%
計畫完整性及一致性	1. 計畫構想是否符合本會補助目的、計畫方向及相關施政方針。 2. 推動方式、工作項目與期程規劃之合理性及整體一致性。	30%
計畫之創新性及可行性	計畫構想或推動策略之創新性，是否提出不同於既有作法之觀點或模式，並評估其在資源、時程及執行條件下之可行性。	20%
經費編列之合理性	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計畫內容與執行需求，項目與金額配置是否合理、完整，並符合相關補助規定。	10%
計畫效益及影響力	計畫成果所產生之實質效益與影響範圍，是否具示範性、延續性，並有助於提升我國海洋國際參與、人才培育或區域合作之成效。	20%

(二) 審查方式

計畫採競爭型擇優補助機制，先就書面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料缺漏及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提請本案評審小組委員，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，進行審查評分作業，依評分結果排列優先補助序位、補助額度及備選計畫，經簽奉核定後函復提案單位。

(三) 申請單位應於書面通知後 10 日內提交修正計畫書(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)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。

(四) 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，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，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。

八、經費撥付、核銷及結案

(一) 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執行達期末進度時，檢具計畫執行及成果報告書、執行經費領據、經費收支明細表、經費分攤表、匯撥補助經費之金融機構與分行名稱、帳戶戶名、帳號及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，函送本會審查核銷結案。

(二) 計畫執行完畢後，若有賸餘款，應按原核定補助比例繳回。

(三) 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、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(四)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(五) 經費支用、核銷及計畫結報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

(一) 經核定之計畫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於計畫辦理期間，本會得不定期進行訪查、輔導，並納入計畫考評重要參據。

(二) 計畫使用之場域及進行之活動，應有適當之安全規劃或對參與人員有適當之保險，以保護參與者。

(三) 受補助單位延遲繳交成果、成果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情事時，將列為未來申請補助審核之參考依據。

(四)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有虛報、浮報、違反各項法令規定者，應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本會將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(五)本會視需求辦理學習交流、經驗分享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與。

十、計畫預定執行期程

辦理事項	時間	備註說明
補助名單公告	115年5月15日前(暫定)	於官網公告名單，並通知申請單位。
計畫書核定	115年5月29日前(暫定)	受補助者修正計畫書，並函送本會核定。
期末審查	115年12月10日前	受補助單位提送結案成果及核銷相關資料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提案通過審查者，應依據各相關規定辦理，修正工作計畫書，並於計畫核定後開始執行。
- (二)各提案計畫經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因不可預期之客觀因素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，應填具經費調整對照表並敘明理由送本會申請修改預算經費(原則以1次為限，如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)，惟核定之補助額度原則不可逾本會核定額度，另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。
- (三)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(含所有政府機關)補助經費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
- (四)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成果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圖文及照片，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著作者姓名，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五)計畫執行中所使用之相關文宣，應附註「海洋委員會」為指導單位。

十二、附則

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會得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，另行通知辦理。